

限時替換球員協定

限時替換球員協定

簡介

此協定關乎第3章，規定被換出的球員須在**十秒**內離開比賽場地，以防止浪費時間及打亂比賽節奏。

程序

- 當替換訊號板被展示後，或在沒有替換訊號板的情況下，當裁判員發出替換球員訊號後*，被換出的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：
- 於**十秒**內
- 從最近的界線離開比賽場地，除非裁判員另有指示

*如果裁判員在中場線檢查後備球員的裝備，**十秒**倒數將於檢查完成並裁判員發出替換球員訊號後開始。

- 裁判員可舉手示意**倒數最後五秒**；在適當情況下，此倒數可伴隨口頭倒數。
- 如果被換出的球員未能在**十秒**內離開比賽場地：
- 他們**仍須盡快**離開比賽場地
- 後備球員**不准進入**比賽場地
- 比賽重新開始**
- 該換人決定不得取消，而後備球員亦不得更改。
- 後備球員只可在重新開始比賽**一分鐘**屆滿後的**首次比賽暫停**時，並在收到裁判員的訊號後方可進場
- 該**一分鐘**的計時將持續進行，並由裁判員決定；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可從旁協助。
- 如果在一次比賽暫停期間進行多於一次替換球員，所有被換出的球員必須在最後一次換人的替換訊號板舉起/訊號發出後的**十秒**內離場；在同一次比賽暫停期間進行的各次替換球員之間，不應延遲舉牌/發出訊號。
- 如果超過**十秒**時限而導致後備球員無法進場，則被換出的球員只有在過度拖延情況時，才會被黃牌警告。

- 裁判員可決定不應用此**十秒**時限，情況包括：
 - 球員的傷勢明顯使其無法在該時限內離場
 - 基於安全/保安理由，球員無法從最近的界點離場

由於倒數的目的是透過防止浪費時間以維持比賽節奏，因此如果在裁判員完成倒數時，被換出的球員已非常接近或正在跨越界線，則應容許後備球員進場。

